

股票代码：600711

公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 017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以通信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。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厦门市金桥路 101 号商务楼第四层东侧 01 单元”变更为“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 1 号之 2 二楼”。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，则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应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厦门市金桥路 101 号商务楼第四层东侧 01 单元，邮编：361012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 1 号之 2 二楼，邮编：361103 ”

《公司章程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招商银行火炬支行于 2013 年授予我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金属”）授信额度 7000 万元，将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到期。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盛屯金属拟向招商银行火炬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授信，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为盛屯金属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盛屯金属拟向光大银行火炬园支行申请 7500 万元授信，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为盛屯金属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盛屯金属拟向中国银行同安支行申请 1500 万元授信，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为盛屯金属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盛屯金属总资产为 66821.91 万元，净资产为 33606.35 万元；2013 年年度，盛屯金属销售收入为 199131.29 万元，净利润为 1285.59 万元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，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27 日